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58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兼职 管理办法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教师校外兼职申请流程图  
2.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3.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年度校外兼职情况报告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10月29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兼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促进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育人和管理秩序，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9〕33号）《关于促进人才交流共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组〔2024〕5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兼职主要是指专业教师应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与学校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专业教师。学校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校外兼职，原则上不支持和鼓励管理服务人员在校外兼职。

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的校外兼职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兼职类别

第四条 根据兼职工作性质，校外兼职主要包括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等三类。

**第五条** 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Fellow，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担任重要国际学术机构的专家顾问等活动。

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

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管理（含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等）、专业服务等兼职活动，以及在其他各类高校、科研机构等担任有一定实质性工作任务的兼职活动，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 **第三章 兼职条件**

**第六条** 申请校外兼职的教师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准则，自觉维护学校和兼职单位的利益和声誉。

（三）所申请的校外兼职必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必须突出围绕创新这一主题。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校外兼职：

（一）承担岗位任务涉及国家或学校机密，从事校外兼职存在泄密隐患的。

(二) 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与学校利益发生冲突，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提醒仍未改正的。

(三)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或在兼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

(四) 因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尚未有处理(分)结论的，或处于处分期内的。

(五) 尚在病假、事假期间的。

(六) 其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或学校认定不适宜校外兼职的。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教师申请校外兼职，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 个人申请。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二) 二级单位初审。所在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兼职基本条件，是否存在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情形和申请人的兼职申请材料等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兼职基本条件或存在不得从事校外兼职的不予审批。经党政联席会或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审批。

(三) 学校审批。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兼职基本条件，是否存在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情形等进行复审，对于不符合兼职基本条件或存在不得从事校外兼职的不予审批，必要时提交学校会议审议。

**第九条 教师可随时通过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平台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校外兼职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应及时完成初**

审，并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完成审批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提交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存档。

第十条 兼职人员已审批的校外兼职信息发生兼职类型、兼职职务、取酬情况、兼职期限等变动的，应在变动发生的1个月内按上述程序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 第五章 责任义务

第十一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不得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和省收入分配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使用“浙江外国语学院”、“浙外”或其他明显代表浙江外国语学院无形资产的字样从事盈利活动；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徽、校训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不得以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第十三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未经学校批准，本人及兼职单位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人力、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

第十四条 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的教学、科研、育人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兼职不得损害学校正当利益，不得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不得侵害学生权益。

**第十五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与兼职单位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兼职人员与兼职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执行年度校外兼职报告制度。在教职工年度考核时，教职工应如实向学校报告本年度校外兼职情况，年度内无校外兼职的，须进行“零报告”。各二级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校外兼职情况进行评估，在单位内部公示本年度校外兼职情况，并将评估情况随教职工年度考核材料报学校备案。

##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兼职人员应与兼职单位签订兼职协议，约定兼职期限（每次约定一般不超过5年，期满后经协商一致可续约）、职责任务、考核、待遇、保密、违约责任等权利与义务，并将协议正式文本报所在二级单位备案。校外兼职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和其他资源占用情况的，学校与企业、兼职人员应签订三方协议，进一步明确科研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兼职人员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应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报学校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教师未按要求申请，并擅自在校外兼职的，或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与学校利益发生冲突，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及时约谈本人，及时提出整改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校外兼职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负责调查并提出拟处理（分）意见，按规定程

序提交学校作出处理（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校外兼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应重点考察其在本职岗位的工作表现，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师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教师所在二级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师校外兼职中涉及到职务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转化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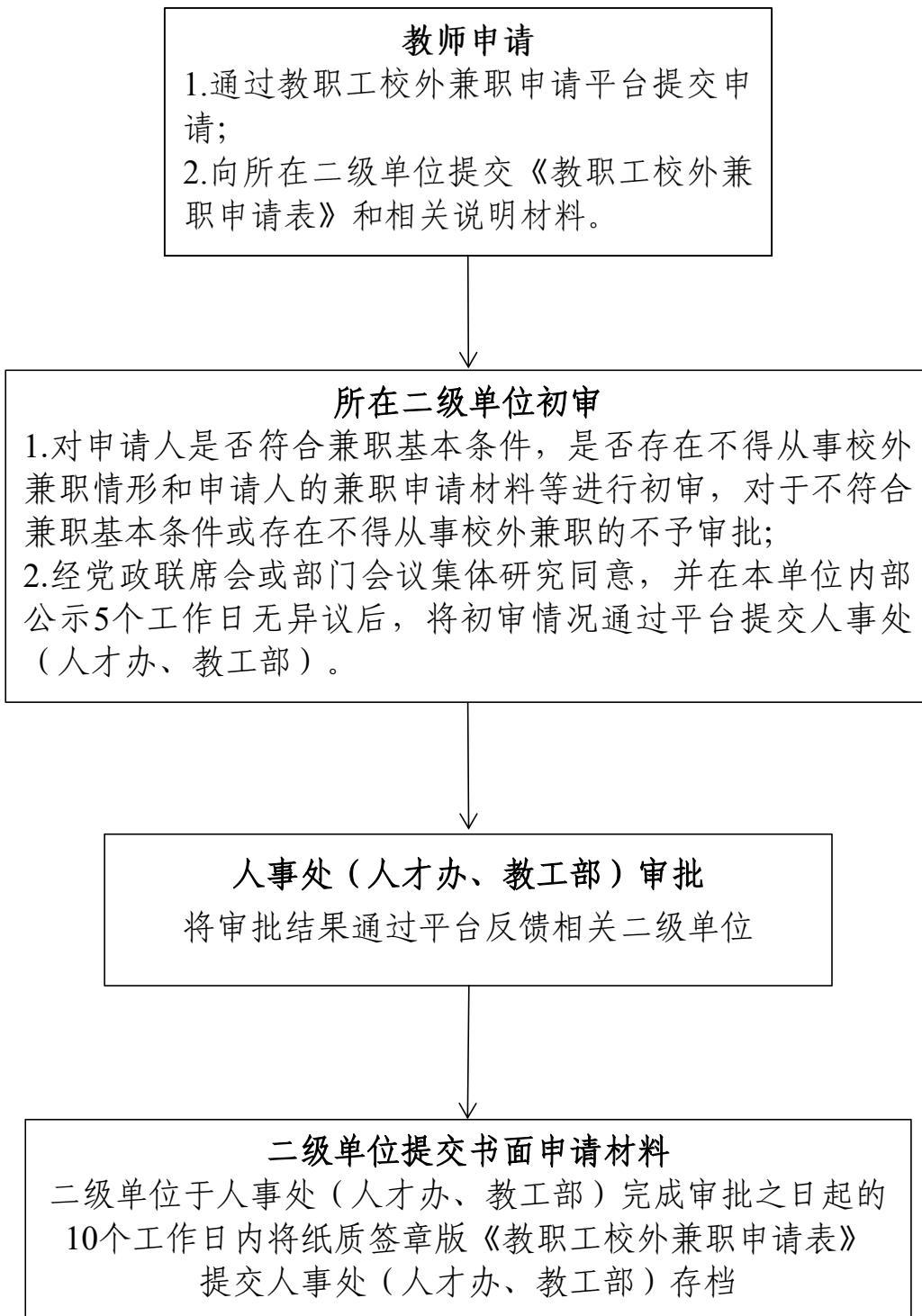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教师兼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已经学校会议批准的校外兼职（含《若干意见》中规定的“全时聘任”等情形），由提交会议批准的职能部门统一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浙外院〔2023〕44号）废止。

## 附件1

### 教师校外兼职申请流程图



## 附件2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兼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组织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利用业余时间)									
是否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取酬 <span style="margin-left: 10px;">_____元/年</span>					
是否涉及职务科研成果和 科研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理由与工作内容 (可另附页)		文字或附件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本人已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意见	(需注明: 1.是否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兼职基本条件, 是否存在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情形和申请人的兼职申请材料等进行初审; 2.是否经党政联席会或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同意, 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人事处 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学校、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年度校外兼职情况报告表

( 年度 )

姓名：

所在单位：

兼职类型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时间	是否取酬	是否已经学校审批
学术组织 兼职	1. 2. ... (2025年度内的情况)	1.2025年月日--2025年月日 2. ... (2025年度内的兼职时间)	1.否/是_____元 2. ... (2025年度内的取酬情况)	
社会公益 兼职				
企事业单位 兼职				
其他				

兼职成果	(需写明以上本年度内的校外兼职：1.是否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2.是否围绕创新这一主题，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3.是否涉及职务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并具体报告本年度内的校外兼职成果，可另附页)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本人已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需写明单位审阅意见和校外兼职期间是否认真履行校内岗位职责和任务。)  年 月 日 (公章)
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注：本表随年度考核材料上交（本年度新增和往年接续至本年度的校外兼职均需填报，无相关情况的无须填本报表）

